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证据3，道路运输证；证据4，驾驶员身份证，证据5，机动车驾驶证；证据6，从业资格证；证据7，现场笔录；证据8，现场照片；证据9，询问笔录；证据10，车辆过磅检测资料；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6证明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据7-8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9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0证明湘AJ2100车辆超限7410千克的事实；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2证明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3年9月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3）706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和《湖南省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卸载超限货物，并给予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序号14之规定，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卸载违法超限货物7410千克，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贰仟壹佰元罚款。

/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9 月 8 日